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黑龙江省邮政公司 文件

黑工信企业联发〔2011〕409号

关于开展直邮服务中小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邮政局：

为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充分发挥邮政的媒体资源优势，利用省邮政公司数据库资源开展中小企业商函营销活动，解决中小企业在业务广告宣传等方面问题，省工信委和省邮政公司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直邮服务中小企业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范围和方式

以政府重点扶持、产品有推广价值、企业有发展潜力，且有业务和产品宣传意向的成长型中小企业为主；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高价值、高价位、可持续消费或会员制消费；重点选择装备制造、机电、化工和农产品加工等行业中小企业。每户试点企业，采取政府部门补贴邮资 1 万元，其他费用由邮政部门予以减

免，邮寄一定数量的广告宣传信函的工作方式；企业自行提供业务广告内页。

二、组织申报

省工信委和省邮政公司负责试点企业申报的组织工作。各市（地）、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本级、县（市）企业的筛选、推荐工作。省工信委和省邮政公司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全省首批试点企业 20 户，储备第二批试点企业 40 户。

三、申报程序

由企业向所在市（地）、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试点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2），市（地）、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黑龙江省直邮服务中小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筛选、推荐，以市（地）为单位汇总（见附件 1）上报省工信委。

四、有关要求

各市（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务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前，将经推荐、筛选的企业进行汇总（申报企业材料一式二份），以文件和电子版形式上报，分别报送省工信委中小企业局和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五、联系人、联系电话

省工信委中小企业局：

联系人：赵义

电 话：0451—53638638

电子邮箱：ABM1964@126.COM

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侯晓峰

电 话：0451—53637478-11

电子邮箱：houxiaofeng1971@163.com

省邮政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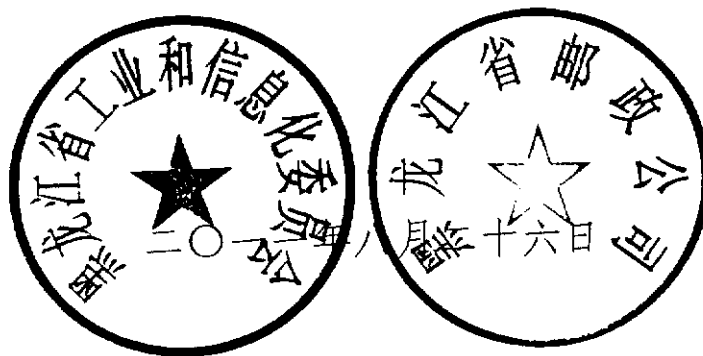
联系人：邵 治

电 话：0451—53633672

附件：1、各市（地）推荐试点企业汇总表

2、试点企业申报表

3、全省直邮服务中小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1:

各市(地)推荐试点企业汇总表

市(地): (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主营产品和服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附件 2:

试点企业申报表

客户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所在部门及职务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企业产品		针对消费人群和消费企事业单位	
企业产品价格		产品类型及特点	
企业入选理由:			
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省工信委审核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省直邮服务中小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搞好全省直邮服务中小企业试点工作，更好地为中小企业在市场拓展、业务宣传等方面提供直邮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标准

省邮政公司为试点中小企业提供直邮服务，试点企业享受政府补贴资金和邮政服务费用减免。每户试点企业，采取政府部门补贴邮资 1 万元，企业自行提供内页，其它服务费用邮政企业予以减免方式，例如信封、名址、打印和封装等，因企业个性化需求产生的费用由企业承担。补贴资金由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承担，全省累计补贴企业 20 户。根据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特点，酌情确定每户企业的发寄数量（如果全部为本埠信函，则发寄量为 $1 \text{ 万元} / 0.8 \text{ 元} = 1.25 \text{ 万件}$ ；如果全部为外埠信函，则发寄量为 $1 \text{ 万元} / 1.2 \text{ 元} = 0.83 \text{ 万件}$ ）。

二、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企业。以政府重点扶持、产品有推广价值、企业有发展潜力并且有业务和产品宣传意向的成长型中小企业为主；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高价值、高价位、持续消费、会员制消费；重点选择装备制造、机电、化工和农产品加工等行业中小企业。

（二）组织申报。由企业向所在市（地）、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地）、县（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推荐，按户填写试点企业申报表（附件2），以市（地）为单位汇总（附件1）上报省工信委，省工信委会同省邮政公司确定试点企业。

（三）了解企业需求。当地邮政企业会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上门走访，了解试点企业的具体情况和宣传需求，填写需求情况调查表（附件3），上报省邮政公司函件广告局。

在客户明确需求时，要尽量从客户的产品特点，现有目标受众群情况中分析客户的目标客户特性，为名址筛选确定方向，同时将客户需求调研与“帮客户建库”工作结合起来，推荐和引导客户使用“邮政代客户建库软件”管理目标客户信息，必要时由各级邮政企业名址中心人员对其提供软件培训，并协助其进行数据整理。

（四）制定营销方案。围绕试点企业的产品特点、消费人群和销售方式等，当地邮政企业制定数据库商函服务方案，确定符合企业需求的产品形式、目标受众、投放时机和批次、测试比例以及反馈方式等。

（五）筛选名址信息。按照营销方案确定的目标受众，当地邮政企业制定名址筛选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库别范围、属性字段和数据数量等。外向型企业所需外省数据由当地邮政企业协调外省邮政企业取得。当地邮政企业和企业共同进行查询，并提供样本数据。

筛选确定的最终数据，各级邮政企业要上报至省邮政公司名

址中心,由省邮政公司名址中心为此次全省确定的 20 家中小企业统一建立目标客户名址库。

(六) 商函设计制作。根据企业需求,内页(包括试用装等)由每户企业自行设计提供,邮政企业提供内页的创意设计和诱因设计建议,内页宣传内容上报省工信委审核。内页成品(包括试用装等)由企业自行配送到哈尔滨市邮政局商函制作中心,收货人姜兴东,电话 0451-84640195,进行统一的打印、封装和过邮资处理。

(七) 批次寄发商函。每户企业的商函采取多批次寄发方式,具体比例为 3: 3: 4(举例而言,某户企业寄发商函 1 万件,则第一批 0.3 万件、第二批 0.3 万件、第三批 0.4 万件)。

(八) 营销效果反馈。每一批商函投递完毕后,当地邮政企业要和企业一同收集消费者的响应情况,形成反馈报告,并填写审核验收表,以市(地)为单位上报省工信委。

三、配套措施

(一)各地邮政企业要充分发挥直复营销中心的功能,通过举行座谈、营销会诊、参观作业现场等多种方式,向中小企业的业务主管、市场营销等人员传播数据库营销理念,介绍直邮产品,不断加深中小企业对邮政数据库商函的了解和认识,促进双方合作。

(二)为了更好地组织和落实直邮服务中小企业活动,省邮政公司函件广告局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联系人邵治,电话 0451-53633672。各地市邮政企业也要成立专项小组,做到职责

明确，责任到人。建议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也进行相应的专项小组人员配置。

（三）为了确保直邮服务中小企业工作顺利实施，省邮政公司函件广告局将定期对各地市邮政企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进行考核打分。

主题词：经济管理 直邮 中小企业 试点 通知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8月30日印发

共印：200份